**厦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相关规定**

（2018年3月修订版）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本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学位论文管理，促进学术诚信，根据教育部和厦门大学相关文件和规定，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学位教育的研究生。

第二章具体要求

第三条 学位论文送审前，所有研究生论文电子版需以“学号\_姓名\_论文题目”的命名方式统一提交至学院研究生秘书处，学院安排专人使用“学位论[文学](http://bbs.tianya.cn/list-50321-1.shtml)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以下简称“检测系统”）对所有论文进行检测，完成检测后学院会及时将检测结果反馈论文作者及导师。

第四条 参检的论文电子版必须与论文纸质版在格式及内容方面完全一致。参检后必须上交带有著作权使用说明页签字的纸质版论文。

第五条 检测结果按重复率的轻重程度分为无问题（重复率为0%）、轻度重复（重复率为1%-19%）、中度重复（重复率为20%-29%）、重度重复（重复率30%以上）四个级别。

第六条 检测结果处理办法：

1.无问题（重复率为0%），直接送审。

2.轻度重复（重复率为1%-19%），在导师指导下修改后进行论文送审。

3.中度重复（重复率为20%-29%），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修改论文，推迟6个月送审和答辩，延期半年毕业，导师当年不得评奖评优。

4.检测结果为30%（含30）以上，论文必须重写，研究生推迟一年论文送审和答辩，延期一年毕业，导师下一年度停止招收研究生一年。

5. 重复率计算时，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

第七条 每篇学位论文限检两次：

1. 第一次（送审前）：遵循第六条要求；

2. 第二次（定稿后）：根据论文评阅专家及答辩专家的意见修改后的定稿论文，学生发给学院研究生秘书后，学院对论文再次进行查重，论文检测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或备案存档。

第八条 导师和学生需对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保密和妥善保管。

第九条 系统所得出的检测结果，只是一个初步的筛查，具体的文责由学位论文作者本人负责。若学生提供的检测论文与学位论文不一致，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论文作者本人负责。

第三章附则

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本院所有。

 厦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8年3月12日